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824.2—2008

代替 GB/T 17824.2—1999, GB/T 17824.5—1999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commercial pig production
for intensive pig farms

2008-07-31 发布

200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7824 分为三个部分：

- GB/T 17824.1《规模猪场建设》；
- GB/T 17824.2《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 GB/T 17824.3《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本部分为 GB/T 17824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T 17824.2—1999《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经济技术指标》、GB/T 17824.5—1999《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商品肉猪生产技术规程》。

本部分与 GB/T 17824.2—1999、GB/T 17824.5—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标准名称改为“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 将标准主体内容改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生产工艺与环境要求、引种和留种、饲料要求、猪群管理、兽医防疫、记录；
- 将“规模猪场生产技术指标”列为附录 A；
- 删除了“猪群结构”；
- 删除了“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计算方法”。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季海峰、王四新、单达聪、黄建国、张董燕、吕利军、苏布敦格日乐、王雅民。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7824.2—1999；
- GB/T 17824.5—1999。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GB/T 17824 的本部分规定了规模猪场的生产工艺和环境要求、引种和留种、饲料要求、猪群管理、兽医防疫和记录等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规模猪场的生产技术管理,也可供其他类型猪场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782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GB/T 17823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兽医防疫工作规程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GB/T 17824.3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NY/T 65 猪饲养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7824 的本部分。

3.1

规模猪场 intensive pig farms

采用现代养猪技术与设施设备,实行自繁自养、全年均衡生产工艺,存栏基础母猪 100 头以上的养猪场。

3.2

全进全出制 all-in all-out system

同一批次猪同时进、出同一猪舍单元的饲养管理制度。

4 生产工艺和环境要求

4.1 规模猪场应根据种公猪、空怀妊娠母猪、哺乳母猪、保育猪、生长育肥猪和后备公母猪的生理特点,进行分段式饲养,形成全年连续、均衡、周期性运转的生产工艺,按照 GB/T 17824.1 的猪群周转流程组织生产。

4.2 猪场内的环境要求按照 GB/T 17824.3 执行。

5 引种和留种

5.1 制定引种计划和留种计划,内容包括:品种或品系、引种来源、引种时间、隔离方法与设施、疫病与性能检验等。

5.2 引进种猪和精液时,应从具有《种猪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的种猪场引进,种猪引进后应隔离观察 30 d 以上,并按 GB 16567 规定进行检疫。若从国外引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